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0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地政業務	
一、地籍業務	
(一)健全地籍管理	<p>1. 地籍清理：</p> <p>(1)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包含神明會、日據會社或組合、姓名住址記載不全不符、民國38年12月31日前抵押權、非法定物權、民國45年12月31日前地上權、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等15類土地及建物，公告清理計20,135筆，受理完成登記12,733筆。</p> <p>(2)截至110年底止，辦理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數計4,042筆(含110年度辦理695筆)，標脫筆數2,206筆，標售總價11億2,937萬2,341元，應納稅賦(含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2億5,657萬2,052元；賡續辦理代為標售業務，效益如下：</p> <p>A. 塗銷日據時代非法定物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B. 活化土地利用、改善市容觀瞻及健全都市發展。</p> <p>C. 協助釐正地籍，土地得開發使用，利於稅賦課徵，充裕政府財源。</p> <p>(3)截至110年底止，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計186,306筆(含110年度清理5,958筆)，持續辦理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業務，以釐正產權。</p> <p>2. 加強宣導未辦繼承土地之申辦：</p> <p>本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截至 110 年底止，列冊管理土地 103,053 筆，面積約 12,304,554.27 平方公尺，建物 3,432 棟，面積約 226,449.60 平方公尺；110 年停止列冊管理土地 2,923 筆，面積約 632,302.99 平方公尺，建物 157 棟，面積約 12,166.89 平方公尺；110 年已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土地 1,547 筆，面積約 113,982.67 平方公尺，建物 11 棟，面積約 642.10 平方公尺。為使民眾瞭解未辦繼承相關訊息，俾儘速辦理繼承登記，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於 110 年積極利用各種文宣及配合大型活動計 25 場次廣為宣導。</p>
(二)持續推動地政便民服務	<p>1. 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作業要點」規定，除囑託、逕為、涉及測量、更正…等 7 項登記項目不列入跨所登記實施範圍外，全面開放跨所申辦，110 年全年辦理跨所登記案件計有 69,018 件，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 690 萬元及時間成本 34,618 小時。</p> <p>2. 為方便民眾就近申辦不動產登記，自 108 年 7 月 1 日各直轄市所轄地政事務所，試辦跨直轄市收辦預告登記等 7 項簡易登記案件，加上 109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 3 項目「抵押權設定、讓與或內容變更及塗銷登記」(限權利人為金融機構)及「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者)計有 10 項可全國跨所登記，本市 110 年度受理外縣市標的件數計 1,584 件，節省交通成本 97 萬元及時間成本 5,732 小時。</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3. 擴大提供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 12 種項目跨域合作代收代寄服務，本市 110 年度跨區域合作代收全國其他縣市之案件計 4,414 件，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 2,339,460 萬元及時間成本 13,502 小時。</p> <p>4. 為提供更優質的便民服務，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另提供「遠途先行審查」服務，110 年本市受理案件數共計 1,472 件。效益如下： (1) 避免民眾往返各地政事務所，節省時間及交通費用。 (2) 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彰顯政府一體施政效能。 (3) 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 110 萬元及時間成本 4,894 小時。(110 年度跨直轄市、縣(市)收辦案件大幅成長，故遠途先審服務案件較為減少)。 (4)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所)已全面實施跨域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遠途案件得透過他縣市地所代收郵寄至本市地所辦理。</p> <p>5. 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午休不打烊及單一窗口受理簡易案件等便民服務措施。</p> <p>6. 持續推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推動高齡友善多元服務實施計畫」，高齡長者申辦地政業務無障礙，營造高齡友善大臺南之環境，110 年因疫情影響緣故，專人協助高齡長者申辦簡易案件 3 件，到府服務 39 次，預約法令諮詢 1,162 人次，並辦理 25 次走訪宣導。</p> <p>7. 推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實施全功能稅務櫃臺計畫」，將民眾經常申辦之稅務案件透過機關合署方式辦理，目前白河、玉井、麻豆、安南、永康、東南、歸仁等 7 所協助收取稅務服務案件績效良好，110 年受理民眾申請合計達 107,318 件。</p> <p>8. 持續推動手機行動支付及信用卡繳費等多元繳納地政規費管道，規費收入即刻通知入帳，節省查對帳之行政成本。</p> <p>9. 為提升整體便民服務品質，跨機關合作推動「小而能地政工作站」，於各區公所及市民服務中心共設置 35 個工作站(南區、佳里尚未設置)，辦理各項謄本核發，以節省民眾交通及時間成本，110 年服務逾 23,350 筆(人次)，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 122 萬元及時間成本 13,283 小時。</p>
(三)健全耕地管理	<p>1. 市有耕地管理： (1) 地政局經管土地計 1,193 筆，面積約 611 公頃、租約計 820 件，經委請區公所協助代管後，積極釐清耕地資料及推動以租代管之土地，租金收入近 357 萬元，並於 110 年度清查非屬地政局經管之土地計 14 筆並移交予權責機關管理。 (2) 訂定「臺南市政府市有耕地排除占用及維護管理計畫」(110 年-112 年)持續清查及處理每筆被占用土地，減少違法占用情事及增加市庫收入，110 年占用列管計 122 件，收取占用使用補償金計 67 萬餘元。 (3) 持續辦理標、放租作業，於 110 年度辦理 3 批放租公告作業，共計放租 47 筆土地，提升土地利用並活絡市庫。 (4) 耕地 E 化管理：地政局經管土地數量眾多，資料查對繁瑣費時，地政局推廣資訊化管理，開發建置地理資訊倉儲平台，並於平台系統內建置「耕地管理子系統」，依土地管理所需，開發多項功能，可大幅提升管理效率。</p> <p>2. 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辦理租約登記備查，年度租約變更180件及終止租約63件。</p> <p>(2)耕地租佃爭議調處計10案，1案調處成立，9案調處不成立，期透過調處機制減少租佃爭議訴訟。</p> <p>(3)持續推動「臺南市各區公所代收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案件處理原則」，以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p>
(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p>1. 落實「臺南市不動產交易安全查核實施計畫(108至110年度)」，由地政局與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聯合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業務，110年度查核情形： 因110年5月間疫情三級警戒，本局函請各地政事務所暫緩執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相關業務檢查，復因應實價登錄2.0新制於110年7月1日施行，各地政事務所亦有新增業務情況，爰調整下修查核數量，以衡平業務分配比例。</p> <p>(1)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查核116家地政士事務所。</p> <p>(2)辦理不動產經紀業查核164家，查核項目及件數分別為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查核40件、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104件、廣告查核164件及其他25件。</p> <p>2. 110年3月26日舉辦地政士座談會暨教育訓練及110年4月12日舉辦不動產經紀業暨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座談會。</p> <p>3. 110年8月18日、8月19日、8月20日、8月23日、8月24日及9月9日舉辦「110年度不動產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等教育訓練。</p> <p>4. 參加法制處消保官室消費爭議調解會76件，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p> <p>5. 分別辦理本市第八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及第五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活動，共選拔出9位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及3位優良地政士予以頒獎表揚，藉由評選活動樹立優良之典範。</p> <p>6. 積極推動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110年共召開35場調處會議，受理共有物分割8件、界址爭議24件，合計32件，有效紓解私權紛爭並減少訟源。</p> <p>7. 健全租賃住宅市場，輔導及管理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經營包租及代管業務，保障租賃當事人權益： 落實租賃住宅服務業之管理，自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107年6月27日施行以來，截至110年底，本市申請許可經營租賃服務業98家，110年共查核20家，核准登記71家，准予分設營業處所9家。</p> <p>8. 積極執行「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110年度聯合本府工務局、法制處消費者保護官等各相關機關並會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分局查核本市預售屋建案銷售案場共計10案，並同步執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計畫」查核本市預售屋銷售建案買賣定型化契約書共計40案，倘有不符規定皆已限期改正完畢，以健全預售屋交易市場並維護消費者之權益。</p>
二、資訊地價業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務</p> <p>(一)加強資安防護，提升便民E化服務</p>	<p>1. 開發增修便民應用程式，精進地政E化服務。</p> <p>(1)辦理登記案件收據系統、規費收入明細表、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調整系統、實價登錄查詢系統、新住民地政業務諮詢服務預約系統等功能增修，共計增修15支程式，提升便民服務效能。</p> <p>(2)為保障民眾不動產產權，提供不動產權利異動即時通服務，統計110年受理民眾申請件數共計1,007件。</p> <p>(3)110年辦理電傳資訊查詢2,204,967張與電子謄本核發3,486,787張及超商申領謄本385張，及支援77個機關網路查詢功能落實免附地籍謄本服務，有效節省民眾臨櫃申請時間及次數，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持續推動地政資訊開放(Open Data)服務，提升地政資料加值應用。</p> <p>(4)110年辦理地政資訊 API 介接服務及下載加值應用多項地政資料，110年度共收入699,426元。</p> <p>2. 加速老舊資訊軟硬體汰換，維持地政系統穩定運作。</p> <p>(1)委商辦理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及周邊設備110年度維護，避免系統故障，確保正常運作。</p> <p>(2)委商辦理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網站維運及圖資查詢等各項便民系統110年維護，維持各項便民申辦查詢系統服務不中斷。</p> <p>(3)辦理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個人電腦汰舊換新，汰換 PC 主機124部、螢幕22部，維持地政作業服務。</p> <p>3. 執行資通安全作業計畫，維持 ISMS 認證有效性，強化資安防禦。</p> <p>(1)110年5月10日辦理主管與一般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p> <p>(2)110年4月及8月配合本府智發中心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p>(3)110年5月至9月配合行政院資安處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網路攻防實兵演練。</p> <p>(4)擴充地政局及所屬地所防火牆(含 IDS/IPS)建置，進行 SOC 監控、辦理網站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安健診。</p> <p>(5)110年3月 ISMS 通過 SGS 公司第三方驗證。</p> <p>(6)110年9月29日配合本府智發中心完成資安通報演練。</p> <p>(7)110年12月完成地政局營運持續回復演練。</p>
<p>(二)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更升級，掌握地價動態</p>	<p>1. 辦理本市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為建構地價衡量基準，本市地價基準地由 93 年 46 點起，至 110 年查估 173 點，為提升地價查估技術，全數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p> <p>2. 辦理本市都市地價指數查價作業，110 年 5 月 5 日及 110 年 11 月 5 日提供地價資訊予內政部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p> <p>3. 合理調整本市 111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p> <p>(1)運用實價登錄資訊及區段估價系統、分析買賣實例，查估合理地價，精確劃分地價區段，111 年地價區段數由 13,829 個調整為 13,786 個，持續提升地價查估精確度。</p> <p>(2)依法於 111 年 1 月 1 日公告地價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全市平均調幅</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為3.55%，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為18.62%，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幅為3.01%，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為90.04%，達成內政部年度目標(90%)，核實反應市場變動情形。</p> <p>4. 持續辦理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建檔作業，便利民眾查詢：東南、臺南、安南、麻豆及新化等地政事務所 110 年完成建檔年度分別為 72 年度、65 年度、73 年度及 67 年度，其餘各地所均為 68 年度。</p> <p>5. 配合執行市價徵收地價查估作業，估計合理市價予以補償，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1)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100%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透過「實價登錄」資訊充分蒐集並合理運用交易實例，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30案799筆。</p> <p>6. 執行「實價登錄」作業，利用實價登錄大數據分析輔助異常交易檢核，落實查核機制，並提供本市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查詢服務，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110年受理申報63,288件，完成查核1,206件，查核比率為1.91%。 (2)110年檢核(登記日期109年12月11日至110年12月20日買賣案件及申報日期109年11月11日至110年11月20日租賃及預售案件)計61,087件，經篩選去除異於市場行情及特殊交易案件後，公布交易價格資訊計57,901件，揭露率94.78%。</p> <p>7. 配合中央實價登錄2.0新制，積極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推動新制接軌：110年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場次計27場，宣導人數為3,051人，線上參與人數為1,375人。</p>
三、測量業務	
(一)土地測量業務	<p>1. 110 年本市 11 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共 28,570 件、65,944 筆、面積 10,801.4 公頃。建物測量 15,794 件、17,902 筆、面積 4,245.4 公頃。其中鑑界案 15,814 件，再鑑界案件 10 件。</p> <p>2. 地政局建置的地理資訊倉儲平台，藉由導入新一代地理資訊系統技術，透過存放方式系統化及資料格式標準化，予以整合不同種類格式資料，提供外部系統介接，使空間資料流通共享利用，並擴大加值應用層面。截至 110 年底共計收納 79 種圖資，並提供約 35 萬餘筆介接服務，目前計有市府 5 個局處單位申請圖資介接，有效提升各局處及所屬機關需圖單位行政便捷度。</p> <p>3. 地政局對所轄各地政事務所 110 年度業務督導考核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7 日期間辦竣。為確保測量儀器及繪圖設備精度，提升複丈成果品質，保障所有權人土地經界之正確性，避免發生界址糾紛，110 年 11 月 29 日更新佳里、民治、臺南、安南、東南、鹽水、白河、麻豆、新化、歸仁、玉井及永康等基線場標準值。</p> <p>4. 因應衛星測量作業，110 年 10 月 1 日更新本市 VMS-RTK 系統主站坐標，提升測繪定位精度和作業效率。</p> <p>5. 採 UAS 進行正射影像拍攝作業，為擴大拍攝面積及有效運用人力資源，</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10年委託測繪業辦理3案755公頃，有效提升本市正射影像資訊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增進公務運用之效率。</p> <p>6. 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於110年度辦理新成屋三維建物產權模型完成1萬2千餘筆，辦理既有成屋建號對位工作，辦理13萬3,321筆。</p>
(二)地籍圖重測	<p>1. 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共計24,840筆：</p> <p>(1)本市110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地區有鹽水、玉井、麻豆、官田、七股、佳里、新市、歸仁、永康、中西、安南及東區等行政區，合計辦理面積2,391公頃、辦理筆數21,332筆，重測結果於110年11月26日公告期滿後確定，已於11月27日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p> <p>(2)為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本市辦理「110年度臺南市麻豆區地籍圖重測委外辦理計畫」勞務採購案，委託測繪業辦理麻豆區地籍圖重測，計辦理面積584公頃、辦理筆數3,508筆，按合約期程預計於111年4月履約完竣。</p> <p>2. 本市110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計290筆，面積28.12公頃，增進公產管理利用，促進國家建設。</p> <p>3. 本市110年度辦理地籍重測併同聯測、補建都市計畫樁306支，使都市計畫樁位與地籍測量成果一致，保障民眾產權，加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速度與正確度，促進地方建設發展。</p>
(三)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p>1. 本市110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辦理新營區、東山區、官田區及龍崎區4行政區，合計辦理土地面積1,981.88公頃、筆數7,073筆。</p> <p>2. 主要內容包括控制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圖籍整合、報告撰寫等，並於110年12月28日前已完成整合地籍圖上線作業。</p> <p>3. 本計畫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圖幅接合問題，並改善圖地面積不符情形，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進而提升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成果精度，並作為全面推動數值化土地複丈作業之基礎。</p>
四、農地重劃業務(及農地重劃工程)	
(一)維護農地重劃成果	<p>市預算農水路維護改善工程：</p> <p>1. 110年辦理人民陳情案件計256件，委由各區公所執行維護改善農路長度計約90.93公里，U型排水溝長度計約0.75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1.90公里。</p> <p>2. 於110年11月22日至12月08日間實地考核23個區公所辦理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維護，落實維護更新工程品質。</p>
(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積極辦	<p>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p> <p>(1)110年度發包施工地區有下營區大屯(四)145公頃、六甲區六甲(十二)17公頃、東山區東山(五)54公頃、東山區聖賢(九)37公頃、鹽水區鹽水(十五)145公頃及新營區新營(十二)98公頃，投入改善工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緊急農水路改善	<p>費總計約1.30億元，更新改善總面積約496公頃，各區自110年6月開始陸續開工，預計111年8月底前完工，改善農路長度計約19.77公里，U型溝長度計約19.24公里。</p> <p>(2)110年度先期規劃(預計於111度發包施工地區)，包括鹽水區鹽水(十六)156公頃、下營區茅港尾(三)148公頃、後壁區安溪寮(三)11公頃及西港區西港(十四)189公頃，刻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並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實際改善補助後，預計111年第3季底發包施工。</p> <p>2. 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 110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103件，委由各區公所執行改善農路長度計約40.89公里，U型溝長度計約2.63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1.16公里。</p>
(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	<p>1. 110年度舉辦1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教育訓練，1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許可說明會及2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說明會，並協助區公所就已辦竣農村重劃社區進行環境整潔維護。</p> <p>2. 110年度推動學甲區大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官田區社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作業。</p>
五、地用業務	
(一)辦理重大公共建設用地徵收取得作業	<p>1. 配合本市施政計畫，辦理交通、水利、開發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完成各項用地取得，110年度公告徵收25案，筆數265筆，面積5.5502公頃。</p> <p>2. 配合公共建設興建計畫，辦理交通、水利、開發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地撥用，使地盡其利，以符管用合一，110年度業已完成公地撥用案件計有57案，筆數307筆，面積29.1686公頃。</p>
(二)配合政策性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之編定、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圖劃設，並加強查處違反使用管制規定工作	<p>1. 配合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適時辦理使用分區及用地之變更編定作業。</p> <p>(1)依據「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召開3次專案小組，辦理第1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第1次補辦編定案件為2,143筆。</p> <p>(2)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及註銷編定： 110年度辦竣依水土保持單位完成查定作業之山坡地範圍補註用地別計12筆；原非都市土地因納入都市計畫或特定區計畫辦理註銷編定案件計27筆；對於符合編定前管制使用及編定錯誤案件經人民申請及主動清查更正編定案件計73筆。</p> <p>(3)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土地違規使用者合法化： 110年度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及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計2,065筆。</p> <p>2. 配合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合取締稽查作業，針對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加強查處工作。</p> <p>(1)加強編定管制業務之督導考核：</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依據內政部訂頒「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以加強編定管制業務之督導考核。地政局分別於110年3月26日及110年10月6日，對區公所進行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督導。</p> <p>(2)受理審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 依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召開7次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共21件。</p> <p>(3)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宣導： 有關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法規(電子書)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修正及相關申請書件，已刊登於地政局網站供民眾閱覽參考下載。</p> <p>3.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圖劃設作業，配合國土計畫法修正，預計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p>
六、市地重劃業務	
(一)持續辦理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工程業於107年2月5日完成驗收，7月23日開放使用。 2.107年5月完成土地點交，原預定於110年辦理土地標售，惟因都市計畫正辦現地使用管制變更內容檢討，直接影響土地價值，故擬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預計111年度辦理土地標售作業。 3.重劃完成後，除無償取得公共設施8.55公頃，節省約11.13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15.33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
(二)持續辦理長勝營區市地重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工程：107年1月12日開工，108年11月11日完工，109年2月17日完成驗收，109年3月6日開放使用。 2.110年7月14日，辦理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第1次標作業，110年11月30日辦理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第2次標作業，兩次合計總標售價金為3億6,329萬2,254元。 3.重劃完成後，除無償取得公共設施4.14公頃，節省約7.04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7.20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
(三)持續辦理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0年1月5日完成120筆土地分配成果公告，110年5月5日及110年9月29日分別完成土地登記作業，110年10月28日及11月25、26日辦理重劃後部分土地點交作業，剩餘部分土地因二期工程尚未完成地上物拆除，故預計111年上半年辦竣土地點交。 2.110年9月2日抵費地標售底價經本府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同意通過，110年11月30日辦理110年度第2次抵費地標售作業，本重劃區共選定標售抵費地5筆，全數標脫，標脫總金額2.485億餘元。 3.公共工程：106年4月30日開工，108年11月12日完工，109年5月7日驗收完成。 4.完成重劃後將可提供約9.51公頃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等用地，政府可無償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約5.08公頃，預估可節省約5.36億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用及 3.76 億元之公共設施開闢費用。
(四)持續辦理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工程：107 年 5 月 31 日開工，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完工，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辦理啟用典禮。 2. 110 年 4 月 30 日、7 月 23 日完成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及地價換算登記，110 年 7 月 13 日~19 日辦理第 1、2、3 工區土地點交，110 年 12 月 9~10 日辦理第 4 工區土地點交。 3. 110 年 12 月 8 日抵費地標售底價經本府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預計 111 年上半年辦理標售。 4. 重劃後可提供約 89.50 公頃工業區土地，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79 公頃，可節省約 16.58 億元徵收費用及 23.1 億元開闢費用。
(五)持續辦理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8 日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公告 30 日(第 3 次複估)，110 年 4 月 29 日辦理未受領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保管作業。 2. 公共工程：110 年 5 月 31 日開工，110 年 10 月 6 日舉辦動土典禮，工程進度截至 111 年 1 月 10 日，預定進度 6.66%，實際進度 7.37%。 3. 重劃後將取得約 22.11 公頃之商業區用地，無償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約 15.06 公頃，帶動安南區商業機能發展。
(六)辦理仁德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110 年 4 月 21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110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7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圖，110 年 9 月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公告(公告期間自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2 日)。 2. 公共工程：109 年 8 月 7 日至 110 年 7 月 20 日進行工程設計，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3. 重劃後將取得約 0.72 公頃之住宅區用地，另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28 公頃。
(七)辦理怡中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7 月 28 日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110 年 9 月 8 日舉辦下午及晚上 2 場重劃計畫書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110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2 日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 2. 110 年 10 月 26 日及 27 日辦理土地改良物及墳墓現地查估作業。 3. 工程規劃設計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核定細部設計成果，目前公開閱覽中。 4. 重劃後可提供約 5.89 公頃之住宅區用地，另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2 公頃。
(八)辦理二王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4 月 9 日完成委託專業服務案勞務採購案決標作業，並 109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2 場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全區地主 541 人，目前已徵求土地所有權人人數(截至 110 年 12 月 51.12%)及面積過半數(截至 110 年 12 月 51.59%)同意，110 年 9 月 2 日召開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同意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 2. 110 年 11 月 12 日提報修正後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至內政部核定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中。</p> <p>3. 公共工程：工程設計監造 110 年 1 月 29 日決標，刻正進行管線及鑽探調查作業。</p> <p>4. 重劃後可取得約 18.342 公頃之住宅區用地，另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163 公頃。</p>
(九)辦理喜樹灣理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p>1. 110 年 2 月 22 日提送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報內政部審查，內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市地重劃計畫書。</p> <p>2. 因防風林無法解編及喜樹灣裡大排範圍修正等問題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致影響重劃期程，俟都市發展局發布變更後之都市計畫書後，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公告，接續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p> <p>3. 公共工程於 108 年間基本設計審查通過並核定排水計畫，主體工程細部設計成果於 110 年 8 月 4 日核定，灣一滯洪池細部設計成果亦於 110 年 12 月核定，現正辦理發包作業中。</p> <p>4. 重劃後可提供約 9.95 公頃住宅區用地、約 5.31 公頃商業區及約 2.84 公頃之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地，另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49 公頃，建設五處停車場，活化閒置土地。</p>
(十)辦理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p>1. 109 年 8 月 25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內政部於 110 年 9 月 24 日審竣市地重劃計畫書，地政局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函請都市發展局續辦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作業。</p> <p>2. 俟都市計畫發布後，始得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公告（預訂 111 年 3 月份公告），方得接續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p> <p>3. 公共工程：工程規劃設計於 109 年 7 月 16 日決標，基本設計於 109 年間審查後，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備查，刻正細部設計中，預計 111 年 2 月核定細部設計成果。</p> <p>4. 重劃後可無償取得約 1.7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除增闢滯洪池、公園及道路，改善當地淹水潛勢及重新連結地區交通系統，並結合崑山科大優質學區，有助於擴大崑大地區生活與商圈發展。</p>
(十一)辦理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p>1. 109 年 9 月 1 日報請內政部審議重劃計畫書，內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後，地政局公告重劃計畫書(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公告 30 日)，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p> <p>2. 110 年 12 月 28、29 日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p> <p>3. 公共工程：109 年 8 月 7 日完成工程設計監造訂約，基本設計於 109 年間審查後，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備查，細部設計成果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核定。</p> <p>4. 重劃後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5 公頃，提供完善公共設施及交通動線，提昇當地環境品質及增進本市整體醫療服務水準，有助於地方發展。</p>
(十二)辦理永康大同市地重	<p>1. 因逢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疫情三級警戒，致市地重劃委託專業服務案於 110 年 8 月 6 日始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於 8 月 27 日決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劃開發業務	2. 因上開期程延後，110年10月14日始辦理重劃區範圍勘選，將於111年3月30日提送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重劃範圍，並續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後，始得提報重劃計畫書予內政部。 3. 委託工程專案管理於110年5月17日訂約，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4. 重劃後可提供約2.271公頃之住宅區用地，另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443公頃，解決公共設施用地閒置且長期無法徵收開闢使用之問題。
(十三)辦理永康竹園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1. 因逢110年5月至7月間疫情三級警戒，致市地重劃委託專業服務案於110年8月6日始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並於8月27日決標。 2. 因上開期程延後，110年10月14日始辦理重劃區範圍勘選，將於111年3月30日提送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重劃範圍，並續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後，始得提報重劃計畫書予內政部。 3. 委託工程專案管理於110年5月17日訂約，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4. 重劃後可提供約3.473公頃之住宅區用地，另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342公頃，解決公共設施用地閒置且長期無法徵收開闢使用之問題。
(十四)辦理自辦市地重劃開發業務，加強自辦市地重劃程序監督及管理	1. 110年1月7日修訂『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新增審議『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成立之申請案』及『解散籌備會或重劃會』為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之任務，更嚴謹為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把關。 2. 積極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區召開之會員大會、理事會會議，以盡督導之責。110年共派員列席5個自辦重劃區5次會員大會，18個自辦重劃區32次理事會會議。 3. 加強自辦市地重劃程序監督及管理，110年度共完成施工進度30%查核4場次查核督導及75%查核2場次查核督導，以提升施工品質。
七、區段徵收業務	
(一)持續辦理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	1. 108年3月29日第一期工程範圍完工啟用。 2. 108年6月26日辦理第一期工程範圍土地標售。 3. 目前第一期施工範圍剩康橋段17地號未標售，惟考量區域房價高漲，為抑制房價，研訂多元處分方式辦理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故110年暫未辦理標售。
(二)持續辦理永康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	1. 公共工程：107年1月31日開工，於110年2月8日完工，110年9月29日辦理區段徵收工程啟用。 2. 110年3月23日至4月22日辦理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 3. 110年5月完成抵價地分配成果登記，另於110年7月辦畢土地接管作業。 4. 區段徵收後可配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為25.68公頃，節省約32.87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31.97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持續辦理中國城運河星鑽區段徵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段徵收後可配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為 4.93 公頃，節省約 17.79 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30 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 2. 110 年 12 月 9 日委外辦理星鑽段 2425、2426 地號土地之設定地上權規劃作業。
(四)辦理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 F、G 區段徵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1 月 20 日辦理徵收補償費第二次發價；同年 2 月 20 日未領受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110 年 7 月 26 日核准搬遷獎勵金，110 年 9 月 15 日、10 月 8 日辦理地上物補償費等第一次複估公告、110 年 12 月 6 日辦理地上物補償費等第二次複估公告。 2. 110 年 1 月 18 日辦理抵價地核准作業，110 年 11 月 19 日內政部核定地籍測量實施計畫。 3. 公共工程：109 年 11 月 18 日核定細部設計成果，109 年 12 月 25 日工程招標開標，110 年 3 月 2 日工程開工，工程進度截至 111 年 1 月 10 日，實際進度 18.18%。 4. 區段徵收後可配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為 31.85 公頃，節省約 31.72 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4.02 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
八、充實平均地權基金	<p>辦理開發業務財務結算並於 110 年 12 月底完成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計 37 億 5,865 萬 8,836 元。(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案撥充金額 36 億 2,311 萬 4,078 元。九份子市地重劃撥充金額 1 億 3,554 萬 4,758 元。)</p>